

日期 101. 6. 21
編號 101000378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承辦人：張秀琳

電話：02-27570535

電子郵件：vac109843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處字第1010046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0046502-Attach1.pdf、1010046502-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附屬機構〈人事機構〉

副本：本會會計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第一科、人事處第三科

101/06/21
10:38:25

一、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重要函釋匯整表，擬放置本室網站「人事相關規定」項下，供本院同仁參照。

二、文陳閱後先存。

人事室 張秀琳
101/06/21

張秀琳
101/06/21

可
副院長 孫卓卿
622
0930